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7 月 1 日起廢機動車輛 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備註第 2 點修 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 100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新版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機動車輛類—回收業)」，爰修正「96 年 7 月 1 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」中有關廢車出口補貼之相關規定。

96年7月1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備註第2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名 稱   | 現 行 名 稱  | 說 明   |
|---|--|---|
| <u>100年4月1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</u>   | <u>96年7月1日起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</u>   | 配合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機動車輛類—回收業)」實施日期，爰修正本表名稱。       |
| 修 正 規 定   | 現 行 規 定  | 說 明   |
| 備註<br>1. 本補貼費用表中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。<br>2. <u>廢車出口</u> （係指廢車以引擎或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）不予以補貼。 | 備註<br>1. 本補貼費用表中各項補貼規定及補貼費率之金額均為含稅金額。<br>2. <u>廢機動車輛經回收後，不進行拆解而欲以完整車形出口者</u> ，不予以補貼。 | 本點未修正。<br>配合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(廢機動車輛類—回收業)」，爰修訂本點規定。 |

(以下略)